**关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上述调整的基金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主代码 |
| 1 |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 | 100032 |
| 2 |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沪深300指数增强 | 100038 |
| 3 | 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上证综指ETF | 510210 |
| 4 |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 | 161017 |
| 5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军工指数 | 161024 |
| 6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 161025 |
| 7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 | 161026 |
| 8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 161027 |
| 9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 | 161028 |
| 10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 | 161031 |
| 11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 | 161032 |
| 12 |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 | 161030 |
| 13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LOF) | 161033 |
| 14 |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LOF) | 161035 |
| 15 |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LOF) | 161036 |
| 16 |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LOF) | 161037 |
| 17 |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富国中证1000指数增强(LOF) | 161039 |
| 18 |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006409 |
| 19 | 富国中证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价值ETF | 512040 |
| 20 |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 | 006034 |
| 21 | 富国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债1-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 007197 |
| 22 |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银行指数 | 161029 |
| 23 |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创业板ETF | 159971 |
| 24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ETF | 512710 |
| 25 |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ETF | 159974 |
| 26 | 富国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消费50ETF | 515650 |
| 27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 | 515150 |
| 28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ETF | 515750 |
| 29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 | 515850 |
| 30 |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医药50ETF | 515950 |
| 31 |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农业主题ETF | 159825 |
| 32 | 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债0-2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010859 |
| 33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ETF | 515250 |
| 34 |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富国中证大数据产业ETF | 515400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基金合同》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3、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指数许可使用费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基金资产中计收，计算方法如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H=E×年费率/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个季度起，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算方式时，基金管理人需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和计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3、《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注：上述合同修订对照表仅为示例，每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略有差异，具体请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